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

申请单位：湖南神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81MACLY4KQ4G

法人代表人：易继云 身份证号：43240*****016

单位地址：湖南省津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家铺路 013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熊小平 手机号码：13907369002

申请事项：年产 10 万吨呋虫胺药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环发[2020]17 号）的规定，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及相关材料上报你局申请审批。

承诺：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授权委托：现授权委托 熊小平（身份证号：4324*****12 手机号码：13907369002）代表本单位全权办理本许可申请事项及领取许可文书等相关事宜。

声明：我单位提供的年产 10 万吨呋虫胺药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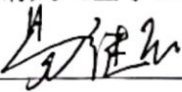
2024 年 1 月 8 日

湖南神隆科技年产 10 万吨呋虫胺药肥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报告
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湖南神隆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项目名称	湖南神隆科技年产 10 万吨呋虫胺药肥项目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30781-04-01-74057		
建设地点	湖南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国民经济代码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 价行业类别	45.肥料制造
建设内容	年产呋虫胺药肥 10 万吨		
建设单位	湖南神隆科技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易继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81MACLY4KQ4G		
授权经办人	姓名：熊小平		
（送件人）信息	联系方式：13907369002		
行政审批机关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吴大江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11352143508210020
通讯地址	桃源县 文昌东路	联系电话	13998204287
主要编制人员	张清云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知晓常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已收到行政审批告知事项，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确定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 二、本单位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政策要求。 四、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 五、严格按照渐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	---

环境 影响 报告 表编 制单 位承 诺	我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 二、本单位基于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四、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吴大江 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各一份。

常德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评估表

项目名称	湖南神隆科技年产 10 万吨呋虫胺药肥项目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附坐标)	津市高新区 111.857107, 29.56189
国民经济 行业类型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环评影响评价 行业类别	45.肥料制造
建设内容 及规模	年产呋虫胺药肥 10 万吨		
建设单位 名称 (签章)	湖南神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名称 (签章)	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熊小平 13907911000/002	联系人 及联系 方式	张清云 18684608971
类别	分项检查内容		是否 符合
1、建设项 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 例符合性 检查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是 ☐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时,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是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 求:		☒ 是 ☐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 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 是 ☐ 否
	(4) 建设项目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是 ☐ 否
	(5) 是否属于新建项目:		☒ 是 ☐ 否
	(6)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 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新建项目不可做选择):		☐ 是 ☐ 否
	(7)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础资料数据存在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是 ☒ 否
2、园区规 划环评及 批复要求 符合性检 查	(1) 园区主导产业为: XX, 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禁 止入内。项目是否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 是 ☐ 否
	(2) 入园项目是否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 划及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 是 ☐ 否
	(3) 项目是否满足园区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距离要求。		☒ 是

		☐ 否
3、湖南省 “三线一 单”生态环 境总体管 控要求 符合性检 查	(1) 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是 ☒ 否
	(2) 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尾矿库和磷石膏库。项目是否属于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尾矿库和磷石膏库新建、扩建项目。	☐ 是 ☒ 否
	(3) 严禁煤炭、造纸、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项目是否属于实施了等量或减量置换的煤炭、造纸、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 是 ☒ 否
	(4) 同区内电镀、无机化工、杂环类农药、纺织杂整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按要求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是 ☐ 否
	(5)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是否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新建项目。	☐ 是 ☒ 否
	(6) 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和区域环境准入条件,依法淘汰化工、造纸、印染等行业落后生产线。项目是否存在化工、造纸、印染等行业的落后生产线。	☐ 是 ☒ 否
	(7) 除经过批准的火力发电企业外,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燃烧设施。项目是否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燃烧设施。	☒ 是 ☐ 否
4、区域总 量控制符 合性检查	(1)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是 ☐ 否
	(2) 新建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是 ☐ 否

注:入园企业选址园区托管范围(不含核准范围),需另依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展符合性检查,待所在区域完成调区审查手续后,可依据本表开展评估。